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LY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8)

####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
	2011年	2010年	
<b>經營業績</b>			
營業額(人民幣千元)	712,333	632,064	12.7%
毛利(人民幣千元)	204,062	171,291	19.1%
期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55,595	73,450	-24.3%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0.069	0.092	-25.0%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	0.068	0.092	-26.1%
<b>主要財務比率</b>			
毛利率	28.6%	27.1%	1.5%
純利率	7.8%	11.6%	-3.8%
擁有人權益的回報率	8.3%	14.8%	-6.5%
	於2011年 6月30日	於2010年 12月31日	
<b>財務狀況</b>			
資產負債比率 <sup>(1)</sup>	57.8%	46.7%	
流動比率	2.5	2.7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日) <sup>(2)</sup>	93	71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日) <sup>(3)</sup>	53	42	
存貨週轉日數(日) <sup>(4)</sup>	16	14	

附註：

- (1)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 (2)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相等於期初及期終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除以營業額，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
- (3)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相等於期初及期終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
- (4) 存貨週轉日數相等於期初及期終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如下：

## 業務回顧

### 飛克品牌

#### 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飛克品牌的時尚及休閒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本集團以中國三、四線城市、年齡介於14歲至25歲的目標客戶，並透過我們授權分銷商經營的授權零售店出售飛克產品。於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我們的產品於1,982家授權零售店及50家中國指定的大學及專上學院的授權校園零售店出售。飛克品牌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所貢獻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09.0百萬元，較2010年同期增加約19.6%。截至2011年6月30日，我們通過原設備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安排將所有飛克品牌運動服及運動配飾外包予獨立合約製造商，而所有飛克品牌的運動鞋則由我們自家生產。

#### 分銷網絡

授權分銷商總數自2010年12月31日的19名增至2011年6月30日的20家，而授權零售店總數達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1,982家，除20家授權分銷商外，我們的校園合作夥伴賽爾於2011年6月30日於中國指定的大學及專上學院經營50家授權校園零售店。截至2011年6月30日，授權零售店總數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增加169家。在我們為提高品牌知名度及進行宣傳而給予的支持下，我們的授權分銷商自去年起開始成立形象店。截至2011年6月30日，我們的分銷商於一線及二線城市建立及經營7家形象店及1家旗艦店，其中3家形象店及1家旗艦店乃於回顧期間近期成立。增加零售店數目及成立形象店及旗艦店加強飛克品牌於本集團目標客戶的認知度及知名度。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與授權分銷商緊密合作，以及提供更多附加值及支援服務提升擴充期間的網絡管理能力，從而擴充分銷網絡。為作管理用途，本集團將中國市場劃分為四個銷售地區，分別為華北區、華東區、華中／西南區及華南區。

以下地圖顯示，截至2011年6月30日，由20家授權分銷商經營的1,982家授權零售店(包括7家形象店及1家旗艦店)的數目及地理位置：



附註：

- (1) 華北區包括新疆、山東、北京、煙台、河南及山西。
- (2) 華東區包括江蘇、浙江及江西。
- (3) 華南區包括福建、海豐、廣東、深圳及廣西。
- (4) 華中／西南區包括湖北、四川、重慶、湖南、貴州及雲南。

	授權零售店數目		變動 %
	於2011年 6月30日	於2010年 12月31日	
華北區	558	518	7.7%
華東區	435	408	6.6%
華南區	405	357	13.4%
華中／西南區	584	530	10.2%
<b>總計</b>	<b>1,982</b>	<b>1,813</b>	<b>9.3%</b>

## 生產

截至2011年6月30日，我們目前擁有12條運動鞋生產線。所有飛克品牌的運動鞋由我們自家設施生產，而部分出口貼牌代工業務則外透過「貼牌代工安排」包予獨立合約製造商。董事現正計劃將來增加一條運動鞋生產，以應付運動鞋的上升需求。

本集團目前通過「原設備製造商」安排將所有運動服或運動配飾的生產外包予獨立合約製造商，並計劃於不久將來建立新廠房，年產能為5百萬件／套運動服，以提高迅速回應市場轉變及應付飛克運動服上升需求的靈活性。

## 產品設計和開發

董事相信，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乃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取得成功的關鍵。為提高競爭力及支持不斷增長及擴充，我們已國際設計師合作，加強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產品設計。

## 市場推廣及宣傳

飛克產品的定位為高質素及定價合理的時尚及休閒運動產品。本集團已推行一系列的宣傳活動，以進一步鞏固飛克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 出口貼牌代工業務

本集團於過去十年已為出口貼牌代工業務建立設計、生產及銷售運動鞋的縱向整合業務模式。所有出口貼牌代工運動鞋均出售予海外買家(包括部分國際品牌)。出口貼牌代工業務不僅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現金流入，亦讓本集團緊貼運動鞋設計的國際趨勢。我們目前通過原設備製造商安排將部分運動鞋分包予獨立合約製造商。回顧期內，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銷售約達人民幣178.7百萬元，較2010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84.7百萬元減少約3.3%。此項業務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總營業額約25.1%。董事有信心，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營業額將因與海外買家建立長期互信關係、保持產品創新及提高產品品質而穩定增長，但由於飛克品牌迅速增長，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比例會逐漸減少。

## 鞋底

鞋底業務主要從事鞋底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21條生產線，年產能約為13百萬對鞋底。本集團一般使用鞋底作運動鞋內部生產，並可能將部分出售予若干地方運動鞋公司。來自業務的營業額約達人民幣24.7百萬元，較2010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1.8百萬元上升約13.3%。此項業務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總營業額約3.4%。

## 業務展望

### 飛克品牌

儘管全球經濟復甦仍挑戰重重，但我們對國內外市場的時尚及休閒運動業的未來增長抱樂觀態度。為持續發展我們的業務而把握此機遇，董事會為未來數年訂出以下目標。

#### 提高飛克品牌的知名度及形象

董事會相信，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形象乃未來發展成功的關鍵。為提高店面形象，我們已聘請專業公司，並推行專家提出的建議。此外，我們將繼續提高飛克品牌的知名度及形象，從而通過授權零售店的快速增長進一步加入具備高增長潛力的城市及國家。我們亦會協助授權分銷商開設更多形象店及旗艦店，推廣飛克品牌的知名度及形象。

#### 擴充銷售網絡

鑒於經濟增長迅速、城市化持續及預期中國的消費力於未來數年會提升，故我們將繼續於三四線城市拓展授權零售店。於2011年上半年，授權零售店增加169家至1,982家，而我們預期授權零售店的數目將會繼續增加。除授權零售店外，我們預期未來數年於一二線城市的旗艦店及形象店總數分別達7家及23家。

#### 產品創新

為達致業務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與海外專業設計公司及研發中心或著名設計師合作開發新產品。我們亦將考慮聘請國際設計師，以加強設計及研發能力。

#### 產能

為支持未來的擴充，本集團正計劃增設一條新運動鞋生產線及成立運動服的自家廠房，年產能為5百萬件，可應付飛克運動服的臨時/ 補充訂單，並提高飛克品牌運動服的毛利率。

#### 出口貼牌代工業務

由於出口貼牌代工業務已獲得海外市場認同，並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的現金流入及收入。本集團將繼續參與國際展覽，提高其國際知名度及名氣。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因此從改良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質量、設計及技術而得益。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712,333	632,064
銷售成本		<u>(508,271)</u>	<u>(460,773)</u>
毛利		204,062	171,291
其他收入		1,151	3,829
銷售及分銷支出		(37,128)	(18,445)
行政支出		(15,204)	(31,415)
其他經營支出		(21,090)	(19,497)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28,812)	-
融資成本		(4,993)	(3,245)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u>(19,421)</u>	<u>-</u>
除稅前溢利	5	78,565	102,518
所得稅支出	6	<u>(22,970)</u>	<u>(29,068)</u>
期內溢利		55,595	73,450
匯兌境外營運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期內其他全面總支出		<u>(2,060)</u>	<u>(457)</u>
期內全面總收入		<u>53,535</u>	<u>72,993</u>
每股盈利(人民幣)	7		
基本		<u>0.069</u>	<u>0.092</u>
攤薄		<u>0.068</u>	<u>0.09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6月30日

	附註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933	113,177
預付租賃款項		23,751	24,008
		<u>137,684</u>	<u>137,18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4,073	40,2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38,736	332,074
預付租賃款項		513	5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1,372	359,436
		<u>914,694</u>	<u>732,28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22,633	149,511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1	72
衍生金融負債	11	28,812	-
應付所得稅		18,351	14,446
銀行借款		104,000	104,000
		<u>373,897</u>	<u>268,03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04,797</u>	<u>464,246</u>
		<u>678,481</u>	<u>601,431</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72,496	70,483
儲備		594,330	522,323
<b>總權益</b>		<u>666,826</u>	<u>592,806</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11,655	8,625
		<u>678,481</u>	<u>601,431</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集團重組及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4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0年3月2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Super 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Super Creation**」)為其母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林文建先生(「林先生」)。

根據重組(「重組」)，本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收購受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權，並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3月16日的招股章程。

經重組而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所訂明的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假設本集團目前的架構在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經存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的設計、生產及銷售。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不包括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的計算方法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在該情況下，則視乎對沖關係性質以決定於損益表確認的時間。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多項於2010年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呈的金額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披露有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貨膨脹及就首次採納者剔除 固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移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回收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4</sup>

<sup>1</sup> 於2011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2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2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淨額，並已扣除折扣和銷售相關稅項。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運動鞋	419,872	393,392
運動服及運動配飾	267,785	216,883
鞋底	24,676	21,789
	<u>712,333</u>	<u>632,064</u>

###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以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的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及評估本集團的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的表現。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的生產及銷售。所有本集團產品均性質類似且受限於類似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列為單一可報告分部，及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及)以下項目:		
董事酬金	10,000	598
薪金及其他津貼	66,708	49,4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3,539	3,148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不包括董事)	10,327	-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90,574	53,215
	<hr/>	<hr/>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57	181
核數師酬金	419	350
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508,271	460,7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44	3,327
上市費用	-	14,542
就租賃物業支付的經營租賃租金	44	82
研發成本(包括於其他經營支出)*	21,090	19,497
銀行利息收	(711)	(189)
政府補貼**	(440)	(3,300)
	<hr/> <hr/>	<hr/> <hr/>

\* 研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和用於研發活動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有關此等補貼並無條件或或然負債。

##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支出包括: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	19,940	29,145
遞延稅項	3,030	(77)
	<hr/>	<hr/>
	22,970	29,068
	<hr/> <hr/>	<hr/> <hr/>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在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評稅收入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法規，除了福建省飛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飛克(中國)**」)有權享有下文所披露的不同優惠稅率外，由2009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飛克(中國)是外資企業，在首個獲利年度開始的首兩個財政年度的利潤可豁免中國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各年的利潤則按中國政府當時稅率的50%課稅。

飛克(中國)的首個獲利年度為2007年。由於2007年並非全年營運，因此，2008年被視為其首個獲利年度獲稅項寬免的起始之年，由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獲豁免企業所得稅，而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的適用稅率為12.5%。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應佔溢利	<u>55,595</u>	<u>73,450</u>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805,171,271</b>	800,000,000
就購股權的攤薄普通股影響	<u>6,527,522</u>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811,698,793</b></u>	<u>800,000,000</u>

附註：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假設並無本公司尚未行使投資者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市價。

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09年1月1日生效，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

由於在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流通在外的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已付末期股息 – 每股人民幣0.04元(附註i)	32,000	-
期內已付特別股息(附註ii)	-	100,000
	<u>32,000</u>	<u>100,000</u>

- i)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在上市前向當時的股東宣派特別股息約人民幣100,000,000元。該等股息已於2010年3月全面清償。
- ii)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1年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14,012	304,442
預付款項	24,706	27,614
其他應收款項	18	18
	<u>438,736</u>	<u>332,074</u>

本集團一般容許其貿易客戶有平均60日的信貸期，並為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延長至90日。

應收款項基於報告期間末時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0日內	380,328	263,624
61至180日	33,684	40,818
	<u>414,012</u>	<u>304,442</u>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77,159	112,0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8,625	11,598
應付增值稅	16,849	25,885
	<u>222,633</u>	<u>149,511</u>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177,159	111,683
91至180日	-	345
	<u>177,159</u>	<u>112,028</u>

#### 11. 衍生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負債並非為對沖目的。於報告期末，衍生金融負債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於2011年5月26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保德昌有限公司（「保德昌」）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1.65港元認購24,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於2011年6月8日（「認購完成日期」）發行予保德昌。

根據認購協議，於認購完成日期，本公司向保德昌授出期權（「投資者期權」），以按期權行使價每股期權股份1.90港元，於認購完成日期起至認購後36個月結束當日期間認購最多96,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1.91港元。

由於購股權的轉換將以並非按定額現金作交換或以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的股本工具作交換的方式償付，故轉換購股權乃分類為衍生金融負債。

於2011年6月8日及於報告期末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計算。輸入該模式之數據如下：

	2011年6月8日	2011年6月30日
股份收市價	1.91港元	1.75港元
預期波動性	42.4%	41.8%
預期壽命	3年	2.94年
無風險比率	0.64%	0.59%
預期股息收益率	2.97%	2.97%
購股權公平值(千港元)	44,000港元	34,95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千元)	<u>人民幣36,903元</u>	<u>人民幣28,812元</u>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乃用作估計購股權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按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變數及假設的變動可能改變期權的公平值。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大幅增長至約人民幣712.3百萬元，相對2010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80.3百萬元或12.7%。總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飛克產品的營業額相對2010年同期增加約19.6%所致。於回顧期間內，來自飛克產品及出售貼牌代工業務的營業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71.5%及25.1%。

下表概述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按三項主要業務分析本集團的總營業額（連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變動 %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飛克品牌運動鞋、運動服及 運動配飾的銷售	508,974	71.5%	425,589	67.3%	19.6%
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銷售	178,683	25.1%	184,686	29.2%	(3.3%)
鞋底的銷售	24,676	3.4%	21,789	3.5%	13.3%
總計	<u>712,333</u>	<u>100%</u>	<u>632,064</u>	<u>100.0%</u>	<u>12.7%</u>

### 飛克品牌

飛克產品包括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飛克運動鞋由本集團生產，而飛克品牌的運動服及運動配飾則由本集團通過「原設備製造商」安排外包予獨立合約製造商。本集團目前直接授權經營授權分銷商通過授權零售店直接向客戶出售所有飛克產品。截至2011年6月30日，飛克產品於由20名獨立授權分銷商經營的1,982家授權零售店（包括7家形象店及1家旗艦店）以及由校園合作夥伴賽爾經營的50家授權校園零售店出售。截至2011年6月30日，飛克品牌產品的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09.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6%，主要由於飛克產品的出廠價上升所致。飛克產品的營業額約佔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總營業額的71.5%，其中52.6%來自飛克品牌的運動服及運動配飾的銷售。

下表說明飛克產品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按產品類別分類的銷售分析（連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變動 %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運動鞋的銷售	241,189	47.4%	208,706	49.0%	15.6%
運動服及運動配飾的銷售	267,785	52.6%	216,883	51.0%	23.5%
總計	<u>508,974</u>	<u>100%</u>	<u>425,589</u>	<u>100.0%</u>	<u>19.6%</u>



下表載列期間內按地區劃分本集團的營業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華北區	134,194	100,803	33.1%
華東區	89,288	76,810	16.2%
華南區	127,372	110,553	15.2%
華中／西南區	158,120	137,423	15.1%
總計	<u>508,974</u>	<u>425,589</u>	<u>19.6%</u>

下表載列期間內本集團飛克產品的已售雙/件數及平均出廠價：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平均 出廠價 變動 %
	2011年		2010年		
	已售總 雙/件數 千件	平均 出廠價 人民幣	已售總 雙/件數 千件	平均 出廠價 人民幣	
運動鞋的銷售	3,437	70.2	3,334	62.6	12.1%
運動服及運動配飾的銷售	<u>4,533</u>	<u>59.1</u>	<u>4,448</u>	<u>48.8</u>	<u>21.1%</u>

#### 運動鞋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銷售

出口貼牌代工業務於回顧期間內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78.7百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5.1%。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營業額減少，原因為銷量有所減少。

下表說明飛克產品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按性質分類的銷售分析(連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自行製造運動鞋的銷售	124,471	69.7%	83,668	45.3%	48.8%
外包鞋的銷售	<u>54,212</u>	<u>30.3%</u>	<u>101,018</u>	<u>54.7%</u>	<u>(46.3%)</u>
總計	<u>178,683</u>	<u>100%</u>	<u>184,686</u>	<u>100.0%</u>	<u>(3.3%)</u>

下表載述出口貼牌代工業務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售運動鞋的總雙數及平均售價(連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平均 出廠價 變動 %
	2011年		2010年		
	已售總 雙數 千件	平均 出廠價 人民幣	已售總 雙數 千件	平均 出廠價 人民幣	
運動鞋	<u>3,264</u>	<u>54.7</u>	<u>3,389</u>	<u>54.5</u>	<u>0.4%</u>

### 鞋底

於回顧期間內，鞋底的銷售增加約人民幣2.9百萬元或13.3%，主要由於市場對運動鞋需求增加及我們鞋底的設計及質量有所改善。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a)設計及生產飛克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b)設計及生產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運動鞋；(c)設計及生產鞋底；及(d)本集團應付外包製造商以生產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若干運動鞋及飛克品牌的運動服及運動配飾的外包費所產生。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生產成本、外包製造商的外包費。

於回顧期間內，總銷售成本自201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6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5百萬元或10.3%至約人民幣508.3百萬元，其中合約製造商的外包費約為人民幣237.6百萬元，較2010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4.2百萬元或1.8%。

銷售成本增加，主要原因是回顧期間內原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上漲。外包費減少主要由於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外包部分大幅減少。

### 毛利及毛利率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的整體毛利較2010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2.8百萬元或19.1%至約人民幣204.1百萬元，而毛利率則較2010年同期增加1.5%至28.6%。

毛利增加主要由於飛克產品的銷售增加，而毛利率增加乃受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外包部分減少所帶動。

下表載述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按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即飛克品牌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出口貼牌代工業務及鞋底說明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連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毛利率 變動 %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飛克品牌運動鞋、運動服及 運動配飾的銷售	152,061	29.9%	127,597	30.0%	(0.1%)
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銷售	46,570	26.1%	38,753	21.0%	5.1%
鞋底的銷售	5,431	22.0%	4,941	22.7%	(0.7%)
總計	<u>204,062</u>	<u>28.6%</u>	<u>171,291</u>	<u>27.1%</u>	<u>1.5%</u>

#### 飛克品牌

飛克產品的毛利於回顧期間內增加約人民幣24.5百萬元或19.2%。於回顧期間內，毛利增加主要由於飛克產品的出廠價上升所致。然而，由於飛克產品的出廠價上升被勞工及原材料成本上漲所抵銷，故毛利率維持於約30%。

下表說明飛克產品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按產品類別分類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連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毛利率 變動 %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運動鞋的銷售	77,404	32.1%	68,847	33.0%	(0.9%)
運動服及運動配飾的銷售	74,657	27.9%	58,750	27.1%	0.8%
總計	<u>152,061</u>	<u>29.9%</u>	<u>127,597</u>	<u>30.0%</u>	<u>(0.1%)</u>

## 出口貼牌代工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7.8百萬元或20.2%，毛利率自增加5.1%至26.1%。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由於給予合約製造商的外包生產百分比自2010年6月30日的54.7%減少24.4%至2011年6月30日的30.3%。

下表說明出口貼牌代工業務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按性質分類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連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毛利率 變動 %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自行製造運動鞋的銷售	36,823	29.6%	21,436	25.6%	4.0%
外包運動鞋的銷售	9,747	18.0%	17,317	17.1%	0.9%
總計	<u>46,570</u>	<u>26.1%</u>	<u>38,753</u>	<u>21.0%</u>	<u>5.1%</u>

## 鞋底

銷售鞋底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9.9%，而毛利率則較2010年同期輕微下跌0.7%，此乃由於直接勞工及原材料成本上漲所致。

##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的其他收入減少約人民幣2.7百萬元至人民幣1.2百萬元，原因是來自地方政府的補貼增加。

## 銷售及分銷支出

於回顧期間內，銷售及分銷支出約為人民幣37.1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18.4百萬元)。銷售及分銷支出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5.2%(2010年：2.9%)。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支出佔總營業額百分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回顧期間內通過多種渠道(如電視廣告及贊助活動)進行一系列市場推廣活動宣傳飛克品牌。

## 行政支出

於回顧期間內，行政支出約為人民幣15.2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31.4百萬元)，減幅約51.6%。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並無因上市而產生有關法律及專業費的一次性付款。

## 其他經營支出

其他經營支出包括產品設計和開發所產生的支出。由於與海外設計公司合作增加在產品研究及發展活動上的開銷，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產生約人民幣21.1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19.5百萬元)，佔總營業額的3.0%(2010年：3.1%)。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本集團產生的融資成本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53.9%至期內約人民幣5.0百萬元，原因是銀行利率上升。

##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指本集團在中國所支付的企業所得稅金額。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毋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稅項。

本集團的所得稅支出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9.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1百萬元或20.1%至回顧期間內的約人民幣23.0百萬元。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的實際所得稅率約為29.2%，而於去年同期則為28.4%。

## 於回顧期間內溢利

期內溢利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3.5百萬元下跌約24.3%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55.6百萬元。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下跌主要由於確認於回顧期間授予僱員及董事的購股權所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及就授予一名投資者的購股權的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所導致。

## 所得款項用途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2010年3月29日成功在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3.3百萬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下表載列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可供動用	(百萬港元)	
		截至2011年 6月30日 已動用	截至2011年 6月30日 未動用
改善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22.5	-	22.5
擴充我們產品的研發團隊	63.9	58.9	5.0
成立七家旗艦店及23家形象店	63.9	19.7	44.2
增加三條運動鞋生產線	23.0	19.0	4.0
建立飛克品牌運動服的新生產設施	80.0	-	80.0
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	110.0	76.2	33.8
總計	<u>363.3</u>	<u>173.8</u>	<u>189.5</u>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59.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1.9百萬元至2011年6月30日約為人民幣431.4百萬元。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基本上由內部資源撥付。董事相信，來自經營活動的資金、銀行融資備用額，以及來自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令本集團得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需要。

淨資產由201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92.8百萬元增至2011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666.8百萬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水平維持在約人民幣104.0百萬元，全部以人民幣列值。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為57.8%(2010年12月31日：46.7%)

## 匯率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然而，本集團部份的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風險。倘外幣兌人民幣匯率大幅波動，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 資產質押

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以擔保銀行借款或銀行融資。

## 或然負債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認購新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授出期權

於2011年5月26日，本公司已與保德昌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1.65港元的認購價，向保德昌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2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並於普通股認購完成後，向保德昌有限公司授出期權，以按行使價每股期權股份1.9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96,000,000股期權股份。

於2011年6月8日，上述認購協議已告完成。合共向保德昌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24,000,000股普通股，並已向保德昌有限公司授出期權以認購合共96,000,000股期權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薪金政策

本集團之薪金政策以個別僱員的表現為依據，按照香港及中國的薪酬趨勢制定，並定期檢討。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亦會向其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作為其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本集團為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自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至2011年6月30日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守則第A.2.1段要求兩名個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的條文除外。

執行董事林文建先生為本集團的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使其有效運作，並確保所有重大事宜均由董事會按有利本公司的方法決定。林文建先生亦是本集團的行政總裁。林文建先生亦負責本集團業務的營運，以及有效執行本集團的策略。

現時，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林文建先生擔任。本公司注意到，守則第A.2段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言雖如此，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擔任，將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的平衡，並認為這個架構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貫徹的領導，可以促使履行其策略及政策，並抓住商機，迅速對變動作出回應，因此由林文建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本公司整體的利益，及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

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並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合理施行，而本集團大致上已遵守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守則條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朱健宏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 刊發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短期內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flyke.com](http://www.chinaflyke.com)。

承董事會命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林文建

中國，福建，晉江  
2011年8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文建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林明旭先生、林文足先生及李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黃山河先生及朱國和先生。